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一、 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（一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90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2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二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3條失能保險金及第14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三）106至108學年度符合前2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
（四）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500元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
（五）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17條、第18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效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